

# 启明学院亮胜楼使用协议

启明学院亮胜楼（下文简称：亮胜楼）为我校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、研究型学习、主动实践、创新训练、学术交流等活动提供自主发展平台。亮胜楼由双创展厅、教学资源区、学生团队（基地）双创实践区、校企合作区等组成。为保障亮胜楼的正常使用，规范亮胜楼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协议。

一、启明学院是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特区，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能力、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未来杰出人才。

二、亮胜楼由启明学院及学校选派的物业公司共同管理，各团队（基地）须服从物业部门、启明学院及学校相关管理部分的管理。

三、启明学院各类学生可预约使用亮胜楼的教学资源，如多媒体教室、计算机教室、讨论室、会议室、路演大厅等。各学生创新团队（基地）、本科生创新实践队等因双创教育教学、实践等需求，可申请使用亮胜楼场地。团队（基地）不得改变各区域的性质，不得从事与教学、实践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将大楼内的资源转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。

四、楼内各单位（团队、基地等）应落实华中科技大学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《启明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明确本单位治安责任人和各场地治安责任人。

五、楼内各单位（团队、基地等）应认真执行《启明学院报告厅、会议室、教室、讨论室管理办法》和《启明学院家具管理协议》。爱护公共财物，妥善保管启明学院为各单位配置的家具、窗帘、电器等资产，且不得私自变更存放地点。

六、不得私自改变房间及大楼的结构，如砌墙、拆墙、打孔等；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、易腐蚀、有毒化学品及影响大楼卫生、安全的及教学不相关的物品（如大功率电器、床、油、盐、火锅、饭菜等等）带入大楼；不得私自改变电路、网络等布线。如团队活动确需对场地做出变更的，团队（基地）等向启明学院提

出申请，经启明学院同意后，且符合学校消防安全、基础建设等各方面规范的条件下进行变更建设。

七、不得随意拨动、打开楼层间设置的消防报警器，严禁乱动灭火器，消防栓等公用设施。楼内公共场地出现非人为损坏，报启明学院或物业管理单位维修。其他情况，须团队自行修复至正常。

八、保障所使用场地的环境卫生，定期打扫场地卫生，并将垃圾放在指定的位置，不得在楼内任何地方乱扔垃圾和废弃物。

九、按照作息时间进出大楼，禁止在楼内住宿，禁止在楼内做饭、吃饭、聚餐等，如确有需要（学生竞赛、活动、加班等），须团队提交申请，经启明学院、物业管理公司同意。

十、节约用水用电。做到人走关灯，人走断电。

十一、遵守公共秩序。自觉在指定的地点停放车辆、自觉遵守电梯使用规则、自觉维护公共秩序。

十二、楼内各单位（团队、基地等）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上规定。如有违反，经核实，启明学院将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，直至责令搬出亮胜楼。

十三、各单位（团队、基地等）使用亮胜楼场地，承诺已阅读以上条款，承诺本单位（团队、基地等）人员在亮胜楼活动期间，严格遵守以上条例，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十四、本协议及未尽事宜由启明学院负责解释。